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交易之
補充協議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補充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達成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賣方與本公司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Zhou Jia Lin女士及梁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張展華先生及周瑩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